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203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謝鎮仰

電話：02-23759800分機1956

傳真：02-23611487

電子信箱：aq562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33130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，請貴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3年6月28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6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公費Molnupiravir合理正確使用，發揮抗病毒藥物最大效益，旨揭領用方案修訂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新增開立Molnupiravir時，須於病人病歷或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切結書（旨揭領用方案附件6）中，簡要記載開立原因（如重度腎功能不全、血液透析者、重度肝功能不全、既有疾病之治療藥物與Paxlovid具嚴重交互作用且停藥或換藥具有造成疾病惡化風險者等）或載明相關診斷。

（二）旨揭領用方案附件7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查核表」新增「抽查病歷有記載Molnupiravir領用開立原因或載明相關診斷」查核項目，並納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實地/

書面/自主查核輔導項目。

三、為使寶貴公衛資源有效利用，請貴院所定期盤點抗病毒藥品，密切監測藥品使用情況，依先進先出原則使用，並建立藥品庫存管理及調度機制，貴院所如有調撥、緊急領藥及藥物問題，請洽本局承辦窗口謝先生（連絡電話：（02）2375-9800轉1956）。

四、旨揭領用方案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首頁〉傳染病與防疫專題〉傳染病介紹〉第四類法定傳染病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〉重要指引及教材〉COVID-19治療用藥領用方案〉口服用藥項下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存德小兒科診所等146家醫療機構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

